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並閱讀。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括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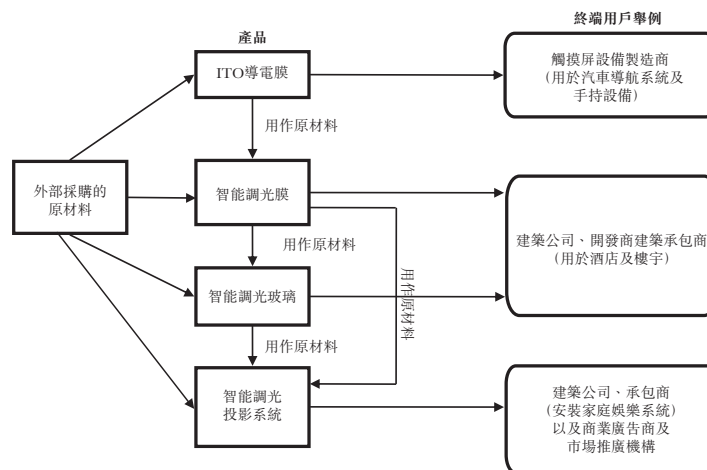
投資任何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等節界定。

業務模式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興業應用材料(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我們：

- (i) 生產及銷售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汽車導航系統、智能手機及工業設備)的 **ITO 導電膜**；及
- (ii) 研發、生產及銷售：
 - **智能調光膜**，通電時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
 - **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表面的電壓控制透光性；及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將視覺影像及／或視頻投影至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的投影屏上，投影屏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

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述於下圖：



按收益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 ITO 導電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約 2.1%，而我們是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即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按收入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各自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20.4% 及 51.2%。

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用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該模式更利於我們掌控生產。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具備完整的垂直一體化能力的製造商，依賴內部供應的 ITO 導電膜生產下游產品(如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O 導電膜	18,159	40.5	0.1	18,354	30.4	0.1	13,729	15.1	0.1
智能調光膜	7,200	16.1	1.0	18,621	30.8	0.7	18,882	20.8	0.6
智能調光玻璃	18,566	41.4	1.7	8,360	13.8	1.3	26,492	29.1	1.2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13,621	22.5	61.9	23,788	26.2	50.5
其他(附註2)	880	2.0	不適用	1,521	2.5	不適用	7,996	8.8	不適用
總計	<u>44,805</u>	<u>100</u>		<u>60,477</u>	<u>100</u>		<u>90,887</u>	<u>1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來自：1)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下跌(包括但不限於PET薄膜ITO靶材、浮法玻璃及液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分析」一節)；及2)本節下表「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所載平均自產成本下降。
- 其他收益包括來自銷售及轉售部件、半成品及與我們主要產品相關的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所產生的銷售額。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指示性。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外部銷售額及內部用途劃分的產量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的產量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的產量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向第三方 購買	按外部 銷售額劃分 的產量		按內部 用途劃分 的產量
		產量	(平方米/套)			產量	(平方米/套)			產量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平方米/套)
ITO 導電膜	0.0	193,865.2	138,529.0	48,098.2	1,581.56	223,335.2	162,138.0	70,381.6	812.8	285,037.6	129,866.6	124,479.9
智能調光膜(附註2)	541.97	20,008.7	6,984.0	12,280.1	0.0	33,621.0	24,500.0	7,601.2	8,980.7	40,527.2	28,471.6	19,369.2
智能調光玻璃	0.0	12,405.2	11,062.0	0.0	16.9	7,629.7	6,220.0	641.9	2.7	21,242.5	22,196.1	143.0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公司尚未開始生產			0.0	220.0	220.0	0.0	0.0	471.0	471.0	0.0

附註：

- 指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時使用「平方米」；指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時使用「套」。產量與外部銷量及內部使用量總和之間的差別，乃由於外部銷售使用期初存貨結餘、維持期終存貨結餘、廢棄存貨及樣品與研發使用的存貨所致。
- 實際產量乃基於減少至客戶所要求尺寸的產品大小計算。

概要

本集團分配自產產品供內部及外部使用的政策

為對外銷售而生產的ITO導電膜，通常根據本集團於年初評估外部人士的潛在需求（基於歷史需求等因素及與客戶溝通）而提前生產。為內部使用（即將用作下游產品的原材料）而生產的ITO導電膜，通常是按收到客戶下達的ITO導電膜及/或下游產品訂單按需求基準生產。現時，由於本集團於其ITO導電膜生產線上的產能充足可以滿足所有客戶訂單，因此毋須在內部使用及外部銷售之間優先分配ITO導電膜。

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政策，當因為ITO導電膜需求過大而有必要進行分配時，則本集團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在其客戶間公平分配，同時考慮諸如相關客戶背景（包括關係年數、過往交易頻率及交易量、先前付款時效性以及評估信用評級）、相關訂單規模及交付日期以及相關產品的預期利潤率等因素。如有必要，本集團之相關銷售員工可聯繫客戶評估已訂購貨品交付進度是否存在任何靈活性以及管理客戶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自產成本及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平均 生產成本 (人民幣)	平均 採購成本 (人民幣)
ITO導電膜	76.3/平方米	不適用	52.7/平方米	89.7/平方米	39.8/平方米	65.8/平方米
智能調光膜	579.4/平方米	1,449.4/平方米	337.0/平方米	不適用	278.3/平方米	755.4/平方米
智能調光玻璃	822.9/平方米	1,376.0/平方米	771.9/平方米	921.3/平方米	738.4/平方米	1,456.3/平方米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本公司 尚未開始生產		24,004.3/套	不適用	17,374.6/套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表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購買該特定項目。

我們的產品定價經計及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工成本、我們的生產與銷售目標、客戶接受水平、市場趨勢及狀況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由10名團隊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我們依循對從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包裝及檢查的生產流程進行質量控制。

概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產品售予中國的客戶，包括(i)就ITO導電膜而言，主要是觸屏設備製造商，應用於汽車導航系統、智能手機及工業設備；(ii)就智能調光產品而言，主要是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建築承包商；及(iii)就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而言，主要是建築公司及商業(包括廣告及營銷)用途用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3.3%、33.0%及35.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年限介乎一年以下至五年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透過直接銷售及訂立分銷代理協議而銷售予客戶。我們透過該等渠道的銷售額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44,320	98.9	59,829	98.9	86,539	95.2
分銷銷售	485	1.1	648	1.1	4,348	4.8
總計	<u>44,805</u>	<u>100</u>	<u>60,477</u>	<u>100</u>	<u>90,887</u>	<u>100</u>

自二零一六年起，作為直接銷售的一部分，我們亦已與若干對手方就供應我們的產品訂立五份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該等供應框架協議產生銷售額人民幣4,900,000元。該等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並無續期，因我們改變銷售及營銷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競爭性投標程序及招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依賴原材料生產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人民幣30,9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84.3%、84.6%及84.8%。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作為海外製造商的代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包括PET膜)，同時，我們亦自中國製造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包括ITO靶材、保護膜、PDLC及投影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69.0%、59.7%及34.6%；及(ii)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3.2%、25.9%及8.3%。

概要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年限介乎一年以下至約五年。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

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內的生產基地上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總面積約5,74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工廠。

我們的生產設施裝配大量機器及設備，用於各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各主要產品的生產線所用機器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TO 導電膜			
— 設計產能	203,372 平方米	307,847 平方米	621,271 平方米
— 實際產量	193,800 平方米	223,000 平方米	285,000 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95.3%	72.4%	45.9%
智能調光膜			
— 設計產能	449,176 平方米	584,471 平方米	584,471 平方米
— 實際產量 (附註)	36,900 平方米	32,800 平方米	51,500 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8.2%	5.6%	8.8%
智能調光玻璃			
— 設計產能	46,000 平方米	46,000 平方米	46,000 平方米
— 實際產量	12,400 平方米	7,600 平方米	21,200 平方米
— 產能利用率	27.0%	16.5%	46.2%

附註：實際產量乃基於減少至客戶所要求尺寸前的產品大小計算。

有關上述數量及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一節。

我們的研發

我們在材料研究中心設有由14名全職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究團隊，彼等不斷優化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並探索將現有技術可能應用於新產品。我們的研究工作促使(i)我們獲中國政府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ii)出版行業相關期刊；(iii)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為智能調光產品國家及地區行業標準牽頭起草方；(iv)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成功註冊13項專利(4項申請待批)；及(v)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多項津貼及補助。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i)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主要用於客戶的室內家庭娛樂；及(ii)訂立供應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協議，用於客戶的商業廣告及營銷。董事相信，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認，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計劃投資於相關生產線進行批量生產及投入資源用於進一步研發。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實現全面垂直一體化經營的 ITO 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製造商，這讓本集團能夠充分受益於有效的成本、生產及質量控制並提升經營效率；
-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夠生產超幅寬最多2,100 毫米 ITO 導電膜的製造商；
- 我們在應用材料研究中心設有專業的研發團隊，這使我們能夠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及專有技術(其中部分已取得專利)；
- 我們擁有一支敬業及專業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在產品開發及應用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資質的成員組成，彼等為我們的經營及發展提供寶貴指引；及
- 我們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涵蓋生產流程的所有階段，以確保產品質量。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維持及／或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實現該等目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計劃執行以下主要策略：

- 通過實施各種改進及改善項目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 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資源，以改進我們的生產工藝、探尋及測試新材料、拓寬產品範圍及應用，並實現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的潛力；
- 繼續利用中國政府針對高新及環保企業的優惠政策發展業務；及
- 通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據點，並通過與海外代理合作增加海外銷量。

概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有關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805	60,477	90,887
銷售成本	(30,524)	(36,581)	(56,084)
毛利	14,281	23,896	3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1,089	1,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1)	(5,633)	(8,107)
行政開支	(6,758)	(7,771)	(17,932)
其他開支	(1,518)	(1,968)	(1,000)
融資成本	(106)	(205)	—
除稅前溢利	702	9,408	8,829
所得稅開支	(313)	(1,712)	(2,448)
年度溢利	<u>389</u>	<u>7,696</u>	<u>6,3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u>38,223</u>	<u>46,203</u>	<u>40,551</u>
流動資產	<u>50,334</u>	<u>43,550</u>	<u>85,933</u>
流動負債	<u>(37,778)</u>	<u>(31,269)</u>	<u>(48,045)</u>
非流動負債	—	—	(812)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6</u>	<u>12,281</u>	<u>37,888</u>
資產淨值	<u>50,779</u>	<u>58,484</u>	<u>77,627</u>

概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及 已付稅項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316	14,954	14,8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718	20,232	(12,750)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368)	(11,212)	(1,3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92)	(4,525)	14,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8	4,495	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	2,662	7,1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	7,166	7,5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9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25,600,000元。我們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大筆銷售額按賒賬記錄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9,500,000元；及(ii)遞延(編纂)約(編纂)，其被(i)採購原材料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因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TO導電膜	131/平方米	138,529平方米	113/平方米	162,138平方米	106/平方米	129,867平方米
智能調光膜	1,031/平方米	6,984平方米	760/平方米	24,500平方米	663/平方米	28,472平方米
智能調光玻璃	1,678/平方米	11,062平方米	1,344/平方米	6,220平方米	1,194/平方米	22,196平方米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61,914/套	220/套	50,505/套	471/套

概要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5,721	84.3	30,932	84.6	47,532	84.8
經常性生產成本 (附註)	2,994	9.8	3,467	9.5	6,228	11.1
直接勞工成本	1,809	5.9	2,182	5.9	2,324	4.1
總計	30,524	100	36,581	100	56,084	100

附註：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

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ITO 導電膜	3,115	21.8	17.2	3,663	15.3	20.0	3,222	9.3	23.5
智能調光膜	3,993	28.0	55.5	9,685	40.5	52.0	10,713	30.8	56.7
智能調光玻璃	7,282	51.0	39.2	2,271	9.5	27.2	7,902	22.7	29.8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7,907	33.1	58.1	10,673	30.7	44.9
其他 (附註)	(109)	(0.8)	(12.4)	370	1.6	24.3	2,293	6.6	28.7
總計	14,281	100	31.9	23,896	100	39.5	34,803	100	38.3

附註：其他溢利包括來自銷售及轉售部件、半成品及與我們主要產品相關及／或我們主要產品使用的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所產生的收益。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	0.9	12.7	17.7 (附註 1)
毛利率 (%)	31.9	39.5	38.3
股本回報率 (%)	0.8	13.2	20.7 (附註 2)
總資產回報率 (%)	0.4	8.6	12.7 (附註 2)
利息償付率 (倍)	7.6	46.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倍)	1.3	1.4	1.8
槓桿比率 (%)	67.9	39.9	50.6 (附註 3)
存貨週轉天數	111.0	110.9	6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195.7	160.1	170.7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76.2	106.6	122.3

概要

附註：

1. 如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9,700,000元，我們於該期間的純利將約為人民幣16,100,000元。
2.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人民幣9,700,000元。
3. 資產負債率按各年／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編纂〕%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包括〔編纂〕佣金)預期為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25,900,000港元)(〔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i)約人民幣14,900,000元(相當於16,800,000港元)直接歸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並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之減少；及(ii)餘下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9,100,000港元)已經或將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反映，其中(a)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及(b)餘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5,900,000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之期間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編纂〕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基於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然而，我們預期，該等非經常性〔編纂〕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之理由及〔編纂〕

董事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總〔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為約94,100,000港元。

董事相信，〔編纂〕及其〔編纂〕將增加我們的溢利，協助維持及／或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在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方面，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編纂〕：

- (i)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改進及自動化項目以及建立新生產線；
- (ii)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研發新材料及產品，包括為實現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的增長潛力而進行研究；
- (iii)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海外業務擴張；
- (iv)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銷售及營銷用途；及

概要

(v) 總估計〔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提高我們在我們營運的市場之競爭力，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有關〔編纂〕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可用來釐定於〔編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編纂〕完成後，僅當董事宣派股息時，我們的股東才有權收取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率。未來任何股息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未來前景、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董事會保留不時變更其與股息派付有關計劃的權利）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數額的股息，或根據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此外，任何股息分派乃以我們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及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文為前提。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劉先生、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興業太陽能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均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昆崙控股有限公司及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較〔編纂〕折讓約〔編纂〕的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後，昆崙控股有限公司及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股權將分別被攤薄至〔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相關股份將存在自〔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概要

(編纂)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要的風險包括：

- 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或我們無法按滿意價格購得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 我們或會被第三方提起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及其他申索，如有關申索成立，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極其倚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倘生產設施及機器未能正常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 本集團倚賴單一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因此生產基地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額現時極其依賴單一的區域市場（即中國），而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就**(編纂)**產生的開支所影響。

上述任何風險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各項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有關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屬有效及存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未能充分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因任何不合規而被處以任何罰金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且不曾是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披露之非經常性(編纂)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事項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尤其是，在此期間內：

- (i) 我們分別實現約22,314平方米ITO導電膜、2,954平方米智能調光膜、485.9平方米智能調光玻璃及13套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新銷售訂單，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6,500,000元；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結清餘額約人民幣16,200,000元(或27.2%)；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6,000,000元(或26.1%)。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